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支持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4〕1267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4〕265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299 万元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”

二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补足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板。一是支持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鼓励公营校带园转为公办园，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。二是支持提高保教质量，改善普惠性办园条件，根据实际需要和部门要求，适时开展健康监测、研学活动等特色服务。三是用于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。同时，各区可结合《吉林省关于推行学前教育大园区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吉教联[2022]52 号）相关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园、中心园给予支持。

三、各区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资金，严格执行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73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要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强化项目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同时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9日

附件

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（区）名称	此次下达
合计	2299
南关区	265
宽城区	301
朝阳区	212
二道区	234
绿园区	252
长春新区	197
经开区	266
净月区	130
汽开区	221
莲花山区	7
九台区	103
双阳区	111